

## 两部门引导养老服务机器人发展，重点关注智能养老

2025年06月11日

➤ **事件：**2025年6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结对攻关与场景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 **两部门引导养老服务机器人发展，以智能化产品赋能养老产业。**两部门提出完善标准及评价体系，鼓励产品研制单位和应用试点单位联合开展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标准研究，聚焦场景需求和应用安全研制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产品和服务标准规范，聚焦安全性、可靠性、适老化、经济性等研制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产品评价标准。引导行业紧扣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及服务需求，进行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产品的设计开发，提升产品适老化、智能化和安全可靠水平。

➤ **我国人口结构问题凸显，养老产业链迎发展机遇。**根据国家《“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的部署，我国健康产业市场规模在2030年将达到16万亿元，且在产业整体发展进程中，老年健康服务领域的需求紧迫性尤为突出。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表明，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截至2024年底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3.1亿人，首次突破3亿人，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2.2亿人，占全国人口的15.6%。按照联合国相关标准，我国已于2023年正式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高龄化、空巢化的问题日益突出。我们认为2024年以来，《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也彰显了国家在优化老年健康服务、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等方向上的高度重视，养老产业链相关公司有望迎来黄金发展机遇。

➤ **新时代下智能养老产品有望显著提升养老体验，解决养老痛点。**根据智研咨询预测，未来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可以实现产品的远程监控、智能提醒、自动调整等功能，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安全保障。例如，智能拐杖、智能健康监测设备等将更加普及，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便捷、安全的生活辅助。随着科技的进步，智能语音技术、自动化、一键式操作等创新方式将被广泛应用于适老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中。这些技术的应用将提高产品的易用性和安全性，满足老年人对智能化、便捷化生活的需求。同时在后续老年用品行业将积极探索跨界融合的发展模式，通过与其他行业的合作与交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例如，“医养结合”、“互联网+养老”等模式将逐渐普及，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全面、综合的养老服务。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和竞争的加剧，老年用品产业链将不断延伸和完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将更加紧密地合作与协同，共同推动产业发展。例如，生产企业将与研发机构、销售渠道等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

➤ **投资建议：**伴随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以及机器人技术的发展，养老产业有望在科技变革浪潮下迎来颠覆性变化。建议重点关注新时代下养老产业，重点推荐国脉科技，同时建议关注中坚科技、麦迪科技、倍轻松、信隆健康、探路者、伟思医疗、精工科技等。

➤ **风险提示：**养老政策落地不及预期；养老领域智能化产品发展不及预期；相关公司养老领域业务及产品进程不及预期。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马天诣

执业证书：S0100521100003

邮箱：matianyi@mszq.com

分析师 崔若瑜

执业证书：S0100523050001

邮箱：cuiroyu@mszq.com

## 相关研究

- 1.通信行业 2025 年中期投资策略：“国产替代+算力升级”双主线-2025/05/20
- 2.商业航天行业事件点评：《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管理规定》发布，卫星应用将提速-2025/05/03
- 3.商业航天事件点评：卫星互联网技术试验星成功发射，关注手机直连进展-2025/04/02
- 4.通信行业事件点评：三部门培育智能消费场景，AI 端侧加速发展-2025/03/28
- 5.商业航天行业事件点评：政府工作报告两次提及商业航天，关注商业航天进展-2025/03/06

##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 (或行业指数)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 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 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 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获取本报告的机构及个人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自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自身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88 号星立方大厦 7 层； 200082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1 座 10 层 01 室； 518048